

19省市2007年至2009年保障性住房审计结果公布——

廉租房保障金3年少提近150亿

审计调查还发现,2亿多相关资金被一些地方套取、挪用

审计署17日发布2010年第22号审计结果公告,公布了19个省市2007年至2009年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审计调查结果。审计调查发现并向有关部门移送违法犯罪案件线索1起。据了解,调查中的22个城市未按规定提取廉租住房保障资金,3年共计少提取146.23亿元。此外,审计调查还发现,2亿多相关资金被一些地方套取、挪用。

□综合新华社消息

●总体值得肯定
廉租房保障金3年增长6倍多

2009年和2010年,审计署分两次对北京、天津、山西、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云南、陕西和甘肃等19个省市2007年至2009年廉租住房保障情况和2008年第四季度以来中央投资补助的棚户区改造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重点调查了32个地级以上城市。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19个省市筹集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由2007年的88.61亿元增加到2009年的642.26亿元,增长6.25倍;保障总户数由69.03万户增加到246.93万户,增长2.58倍。至2009年底,重点调查的32个城市中,有27个城市的廉租住房保障范围由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住房困难家庭扩大到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存在哪些问题
揭示五大问题引起高度重视
已有1名副厅级和1名正处级干部被依法逮捕

调查结果揭示一系列突出问题。国家有关部门对此高度重视并进行了积极整改。此外,调查发现并向有关部门移送违法犯罪案件线索1起。已有1名副厅级和1名正处级干部被依法逮捕。

发现并向有关部门移送违法犯罪案件线索1起。已有1名副厅级和1名正处级干部被依法逮捕。

问题1 未按规定提取廉租房保障金
少提资金:近150亿

按规定,各地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提取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10%。但北京、上海、重庆、成都等22个城市2007年至2009年,共计少提取146.23亿元。

审计署社会保障审计司有

关负责人指出,一些经济发达城市相关资金可以满足一定时期内的廉租住房保障需求,因而自行降低了提取比例。另外,一些城市对土地出让净收益尚未做出准确核算,致使未提或少提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问题2 不符合条件家庭拿到廉租房
涉及住房:533套

审计调查发现,有18个城市向2132户不符合条件的家庭发放廉租房租赁补贴413.12万元,分配廉租房533套。抽查22个城市的廉租住房保障家庭中,有1.32万户租赁补贴变

成了生活补贴。

审计署社会保障审计司有关负责人就此表示,一是审核和监管机制不够健全;二是由于一些地方廉租房租赁补贴标准偏低。

问题3 部分廉租房配套设施不完善
涉及城市:南京等13个城市

审计调查发现,由于廉租房配套设施不完善、地址偏远、交通不便等,南京等13个城市的一些地方存在廉租房配租困难、房源闲置的问题,有的地方甚至出现已入住家庭退

房的情况。

而南京、昆明等13个城市投入12.6亿元新建、收购或装修的廉租房项目,也存在执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不严格的问题。

问题4 廉租房租金和物业费收取难
相关欠费:逾238万元

截至2009年底,天津、沈阳、重庆等12个城市累计欠廉租房租金和物业费238.05万元;沈阳、厦门、常德、成都、乐山、昆明6个城市中的20个区县存在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廉

租房家庭退出难的问题。

审计署有关人士分析指出,一是缺乏有效措施和明确规定;二是部分入住家庭,在收入变化已不符合实物配租条件后,大多仍无力购置新住房。

问题5 廉租房保障资金被套取挪用
相关金额:逾2亿元

审计调查发现,一些地方存在套取、挪用廉租房保障资金等问题。

有6个城市和4个县将廉租房保障资金用于回购经济适

用房和工作经费等支出,共计15231.3万元;有6个城市的34个项目利用虚假申报材料等,套取新建廉租房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6129万元。

»声音

政策执行不到位
体制制度不完善

审计署有关人士就审计调查情况答记者问

审计署社会保障审计司有关负责人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审计调查发现一系列问题,既有政策执行不到位的原因,也暴露出体制制度尚不完善。

问:2009年和2010年,审计署连续两年组织对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出于什么考虑?

答: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2007年《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发布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不断加大住房保障力度,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逐年增加,住房保障的覆盖面快速扩大。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非常有必要进行一次审计调查。

二是老百姓非常关心。近年来,城市商品房价格普遍上涨较快,广大中低收入家庭无法通过市场解决住房的问题愈显突出。在这种情况下,有效加强审计监督,促进住房保障制度的完善和住房保障政策的落实,促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进度,维护广大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切身利益,是审计机关职责所在。

问:这次审计调查揭示了一系列问题,请您给我们解读一下。

答:这次审计调查更多地关注了政策执行和体制、制度方面的问题,这是因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和住房保障政策的推出,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各项住房保障政策执行要完全到位也需要一个过程。另外,住房保障体制、制度本身还存在不完善的地方。把这些政策执行不到位和体制、制度性缺陷揭示出来并推动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加以改进和完善,更带有根本性,是治本之策。

在审计结果公告披露的问题中,有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也有体制、制度本身不够完善的问题。

问:请您总结一下这次审计调查取得的成效。

答:一是推动了廉租房保障制度和政策的完善。对于审计发现的政策执行不到位和体制、制度不够完善的问题,审计署提出了针对性很强的审计建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高度重视审计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于今年上半年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廉租住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对廉租住房保障政策和体制、制度进行了完善,也对住房保障中存在的管理性问题进行了规范。

二是促进了整改。审计署十分重视整改工作,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督促有关地方进行整改,同时也要求审计署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监督整改。从整改的结果看,效果是明显的,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问题的整改率达到了百分之百。

»江苏廉租房

补贴超额增长,保障金提取不足

2009年少提保障金2.04亿元,确保今年年底前足额到位

近几年,江苏的保障房建设不断提速。今年7月份该省公布的一份审计报告显示,江苏2009年在发放廉租房补贴方面超额完成了计划,让更多低收入困难家庭得到了实惠。不过,审计署昨天通报的廉租房保障金提取不足现象,江苏也同样存在。2009年度11个省辖市(南京、盐城除外)的差额部分是2.04亿元。主要原因是各地完成廉租住房省定任务所需的资金量,小于按规定应提取的比例。

□快报记者 郑春平

【实物配租】

去年落实配租户数增30%
未实现应保尽保

江苏审计机关连续两年对全省11个省辖市(不含审计署安排审计的南京、盐城)市区廉租住房保障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从调查结果看,2009年,各地在廉租住房建设上共投入资金2.86亿元,新增廉租房5241套(含超过政策规定的50平方米上限的房源),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134%;发放廉租房租赁补贴5033万元,惠及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15523户,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116%;落实廉租房实物配租2131户,比上年增长30%。

可见,各项数据都是增长的。而且,实物配租的做法,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审计署所通报的租赁补贴变成“生活补贴”的现象。

但是,问题也同样存在。按照全省2008-2010住房保障三年行动计划,2009年应对申请廉租房实物配租的城市低保无房家庭实现应保尽保。但调查显示,已申请廉租房实物配租的城市低保无房家庭共计2532户,因审批时间、房源周期及套型不匹配等原因,实际完成1836户。

【资金提取】

按规定应提4.66亿元
实际提取2.62亿元

记者了解到,廉租房保障资金不足的现象也包括江苏。

从江苏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可以看到,11个省辖市市区应从2009年度土地出让净收益中提

取廉租住房保障资金4.66亿元,而实际提取2.62亿元。

江苏审计机关在报告中也指出,该省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提取之所以不足额,原因正是各地完成廉租住房省定任务所需的资金量,小于按规定应提取的资金量。

【完善措施】

年底前,应保尽保+足额到位

针对上述两个问题,江苏有何对策与完善措施?记者了解到,相关工作今年已经启动。

上半年,住建部与各省级人民政府签订了保障房建设“军令状”。随后,江苏省政府对今年的保障性住房建设目标进行了调整,在完成经适房三年行动计划15万套的基础上,再新开工建设10万套,建成廉租房1.4万套,发放廉租房租赁补贴4万户以上,新增公共租赁住房10万间(套)。年底前,对符合规定条件、买不起经适房、申请廉租房租赁补贴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应保尽保。与此同时,廉租房实物配租保障对象也逐步扩大到了低收入无房家庭。

对于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提取的问题,江苏规定,对不能保证及时计提的市县,比照从土地出让金中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的办法执行,确保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另外,省财政已设立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支持经济薄弱地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2007、2008及2009年这三年间,分别拨付了5000万元、1亿元、1.4亿元,2010年已经落实的是2.2亿元。

»南京经适房

新开建项目充分考虑配套优先
老项目遗留问题也会一一解决

“我们现在的保障房建设、招投标工作,都是按照商品房的招投标办法执行的。”南京市保障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说,对保障房建设单位的“选取”,在南京市住建委也有一个专门的“名录库”。

今年6月份,根据《保障性住房建设主体名录库管理办法》的规定,南京市住建委已经公示、公布了“保障性住房建设主体名录库入选名单”,首批优选了16家开发单位入选名录库。

就审计署的调查结果,相关人士说,“南京市保障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2010年年初组建的,组成部分为“南京市房产局(原)、国土局、交通集团和城建集团”等四家,公司的成立就是要形成统一平台,整合保障房的规划、融资、建设、管理等多个环节,“此前的调查结果不好说”。

在这次审计报告中,也爆出了“廉租房配套设施不完善、地址

偏远、交通不便等,南京等13个城市的一些地方存在廉租房配租困难、房源闲置的问题”。就此,相关人士表示,目前南京的廉租房房源,是在经济适用房项目里安置的,确有配套设施不完善、地址偏远、交通不便等客观因素,“可规划的保障房地块划在偏远的地方,我们怎么办?”

不过,今年南京签订的住房保障“军令状”是:新增廉租房3405套、新开工经适房30410套、廉租房租赁补贴实际发放11135户、公租房新增供应15000套(间)、棚户区及危旧房改造102万平方米。此前,南京市住建委相关部门人士也表示,对于经适房“先天性”的选址偏远缺陷、市政配套设施薄弱的老大难问题,新开工的项目充分考虑了配套先行,能通地铁的要通地铁,而一些老项目配套不足的遗留问题,也会一一解决。

快报记者 尹晓波